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孤山川、秃尾河、佳芦河、榆溪河流域综合
规划修编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服务
合同包 5(孤山川、佳芦河、秃尾河流域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

项目编号: SXXSJ2023-49

甲 方: 榆林市水利局

乙 方: 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等相关条款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合同金额

1、合同内容：

(1) 完成孤山川、佳芦河、秃尾河流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资料收集。
(2) 完成孤山川、佳芦河、秃尾河流域综合规划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和协调性分析。
(3) 完成孤山川、佳芦河、秃尾河流域水生生态和陆生生态专题研究及专题报告编制。
(4) 完成孤山川、佳芦河、秃尾河流域综合规划环评报告书编制。

2、合同金额（含税价）：人民币（¥）24300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元整。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按照甲方要求，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服务至规划审定印发。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依照本协议交付的成果归甲方享有；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背景资料；
- (3) 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约定及时制定和实施工作计划、工作方案。
- 2.乙方应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并按时完成项目，保证项目成果符合约定标准。
- 3.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委托。
- 4.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或在合同履行期间得知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成果和保密信息，并对相关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6.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技术服务费用，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法依法纳税。

第四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可作出调整），按甲方要求提供；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榆林市水利局。

第五条 项目验收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成果归属和使用

1.成果归属：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成果所有权和著作权归属于甲方；

2.成果转让和使用：在未征得甲方事前书面同意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项目产生的成果，不得在公开场合发表、公布以及使用。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日内，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972000.00元（大写：玖拾柒万贰仟元整）；

2、通过评审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支付剩余的60%合同价款，即¥1458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2、如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而更改服务内容的，即为违约，除承担守约方因履行合同而形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20%；

3、如甲方不依约支付合同金额，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或者在服务过程中有损及甲方声誉的言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如乙方提供假发票，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不得影响合同的执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

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评标中的评标记录（协商后投标报价表及协商后服务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等。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测试
专用
9700

(本页无正文, 仅供签署)

甲方: (盖章)
榆林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沙支行

账 号: 103217825960

地 址: 榆林市开发区
圣景路水利大厦


电 话: 029-8192929

传 真:

乙方: (盖章)
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安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024 0081 8031

地 址: 西安市文景路中段
202 号

电 话: 029—81149999

传 真: 029—86512078